

ICS 13.100

E 09

备案号：24253—2008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 5131—2008

代替 SY 5131—1998

石油放射性测井辐射防护安全规程

Safety codes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in petroleum radioactive log

2008—06—16 发布

2008—12—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剂量限值	2
5 调查	2
6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防护要求	2
7 放射源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使用要求	3
8 使用放射源及脉冲中子源测井的辐射防护	3
9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测井的辐射防护	4
10 报废及废物处理要求	4
11 辐射事故应急要求	4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辐射权重因子与组织权重因子	5
参考文献	6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 9.4 为推荐性条文，其他条文均为强制性条文。

本标准对 SY 5131—1998《石油放射性测井辐射防护安全规程》进行修订，与上述标准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本版第 2 章）；
- 增加了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防护内容（本版第 6 章）；
- 增加了放射源报废及放射性废液、废物处置内容（本版第 10 章）；
- 增加了辐射事故应急内容（本版第 11 章）；
- 修改了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测井的辐射防护的内容（SY 5131—1998 的第 9 章，本版的第 6 章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中的内容（SY 5131—1998 的 6.1.1，6.1.2，6.1.3，6.1.4；本版的 7.1.1，7.1.2，7.1.3）；
- 修改和删除了原标准的部分内容（SY 5131—1998 的 6.3.2，6.3.3，6.3.4，7.1.2，7.1.4，7.2.1，7.2.2，8.1.2；本版的 7.3.2，7.3.3，7.3.4，8.1.2，8.1.3，8.2.1，8.2.2，9.1.2）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大港油田集团测井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大庆石油管理局测井公司、中国石油集团测井公司华北事业部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忠、闻宝日、石文忠、李云平、李六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Y 5131—1987，SY 5131—1998。